



第四章 職能異動狀況

- 一、民國49年7月本場改稱「臺灣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」。執掌試驗研究與示範推廣之業務範圍包括農業及畜牧。場長為專任，下為秘書(技正兼)。業務單位有農藝課，課下分為4股，分別為稻作股、雜糧股、園藝股及植物保護股；畜牧課之下有家畜股、家禽股及飼料股；為推動農業推廣業務，另成立農業推廣組，課、組長由技正兼任，股長為技士兼任，股下有技士及技佐辦理各項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。
- 二、民國65年4月畜牧業務劃歸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統轄。劃出本場之單位為畜牧課，計3個股、包括職員12人、技工與工友16人，合計28人。同年將農藝課劃分為作物改良課，下設稻作股、雜糧股及園藝股；作物環境課下設植物保護股、土壤肥料股、農業機械股。農業推廣組改為農業推廣課。
- 三、配合行政院頒部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」之「改革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制度及組織、修正組織編制」。於民國70年1月將技佐、技士及技正比照大專院校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俸給，致使農業科技人員的待遇獲得提高。
- 四、民國72年12月斑鳩工作站奉准改設斑鳩分場，續屬本場管轄。仍由主任掌理果樹試驗研究業務。
- 五、民國73年配合農林廳所屬各機關兼任股長職位原則。取消本場6個業務單位兼任股長職位。行政單位改為專任股長。
- 六、民國80年3月配合各區農業改良場之組織規劃編列修正，將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助理之員額比例，分別為研究人員編制員額之10%、20%、40%及30%。本場編制員額為41人，除場長外，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4人、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副研究員8人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助理研究員15人、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助理13人。並擴充農業推廣課為農業推廣中心，設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任主任1人。

七、民國88年7月1日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八、民國99年2月6日機關法制化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4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」成立臺東區農業改良場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農業委員會指揮監督，為專業之農業研究機構。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業務，落實創新農業科技知能。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區域性農作物(包括農藝、園藝及特用作物等)與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- (二) 應用生物技術、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。
- (三)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、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- (四)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。
- (五)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。
- (六) 區域性農業推廣、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。
- (七) 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運用。
- (八)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。

為處理本場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辦事細則，設作物改良課、作物環境課及農業推廣課等3個業務課；1個斑鳩分場；秘書室、人事室及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；基於推展組織任務之需要，於業務單位下成立各專業研究室，快速整合研究量能。

